

# 合作协议（2024年）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市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引导经费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第四包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与社会实践活动专题报道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5 号

项目联系人：王淋歌

联系方式：138119886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5 号

电 话：010-64222510

传 真：010-64208036

电子信箱：zzglk@bjedu.cn

受托方（乙方）：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23 号

项目联系人：曹阳

联系方式：1371768226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23 号

电 话：010-65902611

传 真：

电子信箱：caoyang@bqcm.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市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引导经费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第四包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与社会实践活动专题报道项目，并签订本协议。

## 一、委托内容

### 1. 学生资助政策宣传

制作不少于 6 个、总时长不少于 180 秒的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短视频，在高考、中考或高校新生入学前后，在市级主流媒体官方客户端，官方微信、微博，以及社会化移动端资讯平台号（抖音号、百家号或头条号等）等发布，总频次不低于 28 次，让学生资助的主流声音进入移动端、影响互联网、触达学生和家長。

具体安排及价格表如下：

平台	形式	单价 (万元)	频次 / 数量	合计 (万元)
短视频 6 条 (总 时长不少于 180 秒)	短视频制 作	0.34	6 个	2
北京青年报 app	新媒体平台 宣传推送	0.5	6 次	3
北京青年报官方微 信号二条	新媒体平台 宣传推送	2	2 次	4
北京青年报抖音号	新媒体平台 宣传推送	2	2 次	4
青 edu 微信号头 条	新媒体平台 宣传推送	0	6 次	0
青 edu 百家号	新媒体平台 宣传推送	0	6 次	0
青 edu 头条号	新媒体平台 宣传推送	0	6 次	0
合计				13

## 2. 社会实践活动专题报道

(1) **文案工作。**负责实践活动策划、视频脚本、宣传通稿等文案撰写工作。所有内容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同时根据学生资助工作要求、结合甲方的需求及活动特点，文字内容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 **实践活动组织策划和现场保障。**负责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策划和执行，包括选择有代表性的企业、聘请企业导师现场讲解、活动后勤服务保障等。

(3) **宣传工作。**具备全媒体宣传能力，有官方主流媒体宣传资源和渠道，能将活动在市级主流媒体上及时宣传报道。提供反映活动关注度、影响力的相关数据。

(4) **视频采集和制作。**负责现场活动等事项的照片拍摄、现场视频录制，以及现场视频、活动宣传片等宣传视频的制作和剪辑。

(5) **场地租赁。**负责活动场地租赁。场地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确定。

(6) **物料及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和采买。**负责活动的物料及宣传品的相关设计制作和采买。如活动主题袋子及其他宣传品、活动当天饮用水等。

(7) **安全保障。**负责场地应急安全，应根据活动需求设置引导员和疏散员，确保活动各项规范、有序、安全。

具体安排及价格明细如下：

平台	形式	单价 (万元)	频次/ 数量	合计 (万元)
活动现场短视频不少于4条，活动宣传	短视频制作	0.24	5个	1.2

片视频不少于1条				
北京青年报	报纸整版	4	1个	4
北京青年报官方微信号 二条	新媒体平台宣传推送	2	1次	2
北青报新媒体矩阵	新媒体平台宣传推送	0	4次	0
合计				7.2

### 3. 合作时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

### 4. 项目验收

(1) 验收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财政资金保障要求等方面因素进行确定。

(2) 验收方式：由乙方提供项目验收、备案材料，并由甲方进行审查，出具最终书面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修复，直至甲方出具最终书面验收结果。

(3) 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项目资金。

## 二、资金支付

1. 合同金额：20.2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贰仟元整）。本合同金额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乙方在收款前3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有效发票。

2. 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30% 的费用，即人民币陆万零陆佰元整（6.06 万元），待甲方验收乙方提交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签字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验收结果支付相应项目资金。

3. 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户名：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206819000000236

4.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迟延通知产生的责任。甲方有权拒绝向非乙方户名的账户支付宣传费用。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审批、确认乙方的推送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批评、建议的权利。

（2）对乙方给予支持和指导，并对工作进度、经费使用及成效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本协议要求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按期获得甲方提供的经费，经费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经纪律，做到专款专用。

（2）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完成项目，实现预期目标。

（3）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4）确保项目举办过程安全稳定，无违法乱纪行为，无违反国家法律的内容。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转让给其他公司。

####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依照协议规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因不可抗力（a 因国家政策；b 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或其它不可预估的意外事故等）确属无法承担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有效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给对方确认。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原因持续影响项目推进，甲乙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协议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补充协议。

2.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或其他违法违纪事件，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乙方未按期开展和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协议或者解除协议，并由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为协议总金额的 20%。

#### 五、保密条款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收到司法命令或者其他法律强制手段要求其披露保密信息的。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涉密信息按照国家涉密相关管理要求严格管理。

保密约定如下：

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应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知悉和获得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予以保密，并做好信息安全保护工作，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和用于执行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书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书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六、其他

1. 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5月30日



李国栋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5月30日



李国栋

